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其中，由于其他公务安排，温铁军董事、肖星董事书面委托袁天凡董事、王欣新董事书面委托黄振中董事、徐建东董事书面委托陈剑波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周慕冰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提名张克秋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决定提名张克秋女士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张克秋女

士的委任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核准，其董事任期3年，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开始计算。

张克秋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二、选聘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建议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行2019年度外部审计师，其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1.223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修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其变动本行股份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设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继续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张克秋女士简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附件

张克秋女士简历

张克秋，1964年1月出生，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15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2018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目前兼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管理部主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理事会副秘书长，中国国债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